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4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吴志刚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吴志刚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镇南路新村4街3号之二
建设规模	住宅1栋，地上2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：213.29平方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439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18）放 43B575 （2021）复 43B30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28日